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96號

原　　告　郭祖青
被　　告　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意媗
訴訟代理人　陳亮宇
受告知訴訟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嘉獎
訴訟代理人　曾凱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於民國106年5月中旬，在被告架設之英語教學廣告網站留下聯絡資訊，經訴外人即被告之業務員鄭香芸聯繫，原告告知鄭香芸其為大陸地區海南師範學院畢業，具高中學歷，為與職場上之外籍同事溝通，欲加強英語口說能力，經鄭香芸表示被告販售之英文教材（下稱系爭教材）有助上開目的達成，遂於106年5月30日向被告訂購系爭教材，將鄭香芸提供之分期付款申請表回傳暨給付定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約定其餘價金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下稱系爭契約）。詎原告於106年5月31日收受系爭教材後，發現其內容係針對小學生英文程度設計之字母、發音、單字、基本文法，深覺受鄭香芸誤導而購買不符需求之教材，乃於同日向鄭香芸要求解除系爭契約，然遭推託稱僅能退回系爭教材之一部分，原告囿於已將信用卡卡號及身分證影本交付鄭香芸，懼怕個人證件資料遭不法使用，不敢強硬要求解除契約，僅得答應鄭香芸於翌日退還系爭教材之一部分，保留部分教材，並

持續繳納35期每期1,893 元之分期付款，惟原告既已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應已合法解除，自得向被告請求返還全部價金。又系爭教材既欠缺被告保證之品質，且未達原告之預期，屬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不能，原告亦得向被告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民法第259條第2 款、第226條、第227條、第36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1,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原告於106年5月31日收受系爭教材後以Line詢問被告之業務員鄭香芸可否退貨，鄭香芸於同日致電原告，對話後合意由被告收回系爭教材之一部，並變更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原告既於收受系爭教材並驗收使用後，未就品質表示異議，與被告合意不解除系爭契約，保留系爭教材之一部，且未於收受系爭教材之7 日內，以退回其餘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行使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復自106年7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6日止繳付分期付款共17期予受告知訴訟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資融公司），應認原告承認系爭教材合於約定之品質，自不得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民法第226 條、第227條、第360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或請求損害賠償。雖原告遲於107年9月間向被告之客服專線要求退貨、於107年11月間至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提出消費爭議申訴，均於法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㈢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主張系爭契約已生合法解除之效力，被告應返還已收價金71,255元，有無理由？

1.按稱通訊交易者，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

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2 條第10款、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於網際網路得知被告販售英語教材之訊息後，接受被告之業務員鄭香芸之電話行銷，將鄭香芸提供之分期付款申請表回傳暨給付定金5,000元，與被告簽定系爭契約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客戶消費明細表及被告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表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2、48頁），被告既係藉由網路及電話之方式行銷系爭教材，且原告於收受商品前亦未能檢視商品內容，兩造間就系爭教材所簽定之買賣契約應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2條第10款規定之通訊交易無疑，故原告就系爭契約自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之。

2.原告固主張其於106年5月31日收受系爭教材後，即於同日向被告表示欲解除契約，故系爭契約已經合法解除，雖據提出原告與鄭香芸之Line對話「老師，想到家裡要堆那麼多的資料，很有壓力，想不要，可以退嗎？」截圖1 紙為憑（本院卷第22頁），惟依原告與鄭香芸同日電話對話紀錄：「原告：欸可以退嗎老師呀，噢我的天呀。（鄭香芸：妳為什麼要退妳不想學英文囉？）原告：我想說我很多什麼初級英檢什麼鬼的。（鄭香芸：還是妳學少一點呢？妳如果學少一點我是ok，因為我們罰則比較重，妳要不要學少一點點？）原告：學少要怎麼學？（鄭香芸：就是妳其中一箱收回來嘛妳那個全民英檢，妳目前又沒有要考英檢先不要嘛。）原告：嗯。（鄭香芸：對不對我幫妳退一箱回來。）…（鄭香芸：對詞彙其實妳單字的話其實詞就會出來了。對那文法其實是組合叫connection的，好那如果說妳不要那個英檢的、妳不要英檢的話他是3,120元嘛。）原告：3,120元？（鄭香芸：對3,120元，妳本來是3,770元嘛，那如果說妳那個文法也不要學的情況下，我們是2,080 元。）原告：嗯。（鄭香芸：對

不對，那2,080元的話你看喔，本來是36期嘛，那減掉5,000元，那妳後面35期一個月只要繳1,996 元，就不用一個月繳3,734 元，這樣會不會好一點？）原告：嗯，可能會好一點。…（鄭香芸：好那我就會跟那個分期公司說要改妳的分期，一個月不要3,734元改成1,996元。）原告：嗯。（鄭香芸：這樣可以嗎？）原告：也是可以啊。（鄭香芸：好這樣子就會輕鬆啦。）原告：應該就輕鬆一點，就是可能，比較要到我要的重點。…（鄭香芸：欸我一個月可以幫妳折掉100元耶。）原告：喔這麼好噢。（鄭香芸：我一個月可以幫妳折掉100元、妳可以再省一個3,600元。）原告：哦真的謝謝老師。（鄭香芸：等於是變成1,980元、36期，再減掉5,000元，因為第一期5,000 元已經付了嗎，後面35期，一個月後面只要繳1,893元就好了。）原告：噢1,893元是嗎？（鄭香芸：對，這樣有沒有比較輕鬆？）原告：有啦有比較輕鬆啦，我也輕鬆、然後也不用繳那麼多。」等語，有被告所提錄音譯文附卷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1-57、117頁），佐以原告於106 年6月1日退還系爭教材一部分後，持續至少17期每期付款1,893 元予仲信資融公司，有被告所提該公司物流作業歷程、分期付款收款紀錄表為證（本院卷第49、100 頁），堪認原告願保留系爭教材一部，不解除系爭契約，復酌以原告所提前開Line對話截圖，其係向鄭香芸表示：「老師，想到家裡要堆那麼多資料，很有壓力，想不要，可以退嗎？」，意在詢問可否退還系爭教材，經鄭香芸與原告溝通後，原告願保留系爭教材一部分，並按期繳付後續至少17期分期價金，堪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應有繼續履約之意思合致，是原告主張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云云，洵不足採，系爭契約未經原告合法解除，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其所繳納之價金總額71,255元，自屬無據。

㈡原告依民法第226 條、第227條、第360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即已給付之總價金71,255元，有無理由？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 條第1項、第354條、第359條及第360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

2.原告雖主張系爭教材有缺少被告保證品質之瑕疵，惟據被告所提出原告與鄭香芸之對話紀錄「（鄭香芸：點了吼，來點、翻到第2頁，點句子。）原告：第2頁。（鄭香芸：I am a cheetah ，嗯妳會發現我目前學的句子都是一句一句的。）原告：I am a cheetah。…（鄭香芸：學習要有趣加有用而且加上卡通影片妳不用緊張妳的腦內啡才會分泌啦，好記得哦，一次不可以超過半小時哦。）原告：ok。（鄭香芸：一次的學習就是不能超過半小時，所以他在右上角會給妳寫個30分鐘就是這個意思，黃金學習是15分鐘，看完15分鐘就可以了。）原告：嗯好。（鄭香芸：ok好，那今天先這樣子。）原告：好。（鄭香芸：加油啦先休息了晚安。）原告：晚安。（鄭香芸：好祝妳美好一天拜拜。）…原告：妳再說一次，那個第二個怎麼說，老師？（鄭香芸：E 的話就是嘴巴、嘴唇上下左右不用動、不用動。）原告：上下不要動吼？（鄭香芸：嘿，它其實是比較屬於喉嚨音短促音。）原告：喔。」等語（本院卷第72、75、77頁），足見原告於決定不

解除系爭契約後，仍持續向鄭香芸學習英語發音，難認系爭教材與原告「欲加強英語口說能力」之目的未合。此外，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曾對於系爭教材之品質為何等保證，或其有故意不告知瑕疵之情形，亦未能證明被告提出不符合債務本旨之給付（即給付不符合保證品質之英文教材），則原告於受領系爭教材並向鄭香芸學習後，以不符合程度為由，主張被告應負給付不能或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準此，原告依民法第226 條、第227條、第360條規定，主張被告應賠償損害即其所交付之買賣價金71,255元，亦無理由。

㈢至原告另主張囿於已將信用卡卡號及身分證影本交付鄭香芸，懼怕個人證件資料遭被告或鄭香芸不法使用，僅得答應保留部分教材，不解除系爭契約等語，惟本院審酌原告與鄭香芸之對話紀錄，未見有此情事，原告個人主觀想像，外人無法得知，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要難憑採。

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26條、第227條、第360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1,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國聖